联合国 A/64/PV.56

大 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6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4/66 和 Add.1 和 Add.2)

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A/64/88)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4/131)

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的工作报告(A/64/347)

决议草案(A/64/L.18 和 Corr.1)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4/305)

决议草案(A/64/L.29)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4/L.29。

罗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4/L.18 的提案国。我们也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4/L.29。

我首先对各代表团今年在草拟这两项草案时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赞赏。我们希望,我们也应本着合作精神,努力解决新的一年里将要面临的诸多复杂问题。

美国欣见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年的审查工作取得圆满结果。该进程是向决策者通报最为突出的海洋问题的有益论坛,包括它们与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继今年审查该进程和达成改善该进程的协定后,我们期望在 2010 年处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其中包括海洋科学问题,以及在其后各年处理与海洋相关的其他关键问题。

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再次包含解决各项重要问题的重要规定,例如更好地监管破坏性捕捞活动、管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作业、降低捕捞能力、重视科学养护和管理措施、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加强对鲨鱼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其他重要事项。但是,今年决议中最引人关注的方面也许是加强海底捕捞活动的规定以及此类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请回收

2006 年，美国与许多其他国家一起，成功地在可持续渔业决议中设法制定强有力的规定，可用以消除海洋管理工作在海底渔业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我们认为，第 61/105 号决议所载规定是朝着海底可持续渔业与保护脆弱和稀缺的海洋生态系统免受捕捞活动负面影响迈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

在第 61/105 号决议通过的三年中，国际社会在执行决议发出的呼吁方面取得了长足重要进展。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审查了在执行这些呼吁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改进援助各国的建议和执行这些条款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各国代表团认识到，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已经采取重要和切实措施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包括在目前没有区域渔管组织的南太平洋开始并完成谈判，以便在该地区设立两个新的区域渔管组织。但是，各国代表团还对所有案件中的执行工作参差不齐和力度不够表示关注。因此，各国代表团制订规定，以加强和重视亟需采取的行动。

因此，美国欣见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载有一揽子条款，清楚阐明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应采取怎样的紧急行动确保充分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而且该决议草案还鼓励加强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为实现该目标加强合作。通过相关区域渔管组织和设立新组织的谈判，美国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共同推动解决该问题。

如果我们要确保全球鱼类的可持续性，仍然要做大量的工作。区域渔管组织仍然是目前监管国际渔业的最佳机制。然而，这些组织在推动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方面仍有许多改进的空间。为此，许多区域渔管组织已经开始对其业绩进行系统审查。这些努力必须得到承认和表扬。但是，现在必须执行这些审查建议，以便在区域渔管组织内部实现亟需的改革和现代化。此类改革还涉及作为此类国际组织成员的各国如何执行和实施这些规则。美国希望定于 2010 年 5 月召开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成为审议这一问题以及国际渔业面临的其他关键问题的会议。

我谨对所有代表团在制定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方面所做的艰辛工作表示感谢。美国再一次骄傲地成为此类非正式协商的协调机构，在霍利·克勒女士带领下，这些谈判圆满结束，我们对她为此目标所做的工作深表感谢。

伦德奎斯特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今年，欧洲联盟再次显示它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积极参与了促成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协商。欧洲联盟认为，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该《公约》是促进稳定、和平、进步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文书。因此，它在困难的国际背景下尤其重要。欧洲联盟愿意重申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公约》作为所有海洋问题和与海洋相关的活动的法律框架所发挥的突出作用。欧洲联盟呼吁各国加入《公约》和与《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工作有关的协定。

欧洲联盟重申，它根据《公约》相关条款，重视航海自由、无害通过权和过境通行权。欧洲联盟还要进一步重申，它对持续不断的海盗行为深表关注，无论船只遭到袭击或劫持还是扣押船员进行敲诈，这些行为都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危害。鉴于这类行为的重新抬头，国际社会致力于在联合国框架内遏止这一祸害。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所作的努力。

其他各项主要挑战仍然存在，如海洋环境质量不断降低和海洋自然资源遭到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正受到威胁，如果我们要实现 2002 年《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的最后期限，时间已经不多了。欧洲联盟仍将坚定地致力于设法解决这些挑战。

欧洲联盟在各种论坛上一再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表示关注，并支持大会提出的就此问题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倡议。欧洲联盟欣见在 2010 年初将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其任务已经确定。我们也欣见已经邀请各成员国按照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一步审议海洋保护区及环境评估进程问题。工作组可以向大会提出重要建议，以便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一敏感问题上加快取得进展。

总括决议草案指出，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对海洋、海域和自然资源的影响问题引起关切。在这方面，欧盟希望强调北极地区的状况是优先研究领域。我们也希望看到提及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即将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为了回应国际社会的争论，决议草案考虑了各种相关气候变化问题，如富营养化、酸化、肥化、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和温室气体等问题。为了执行海洋法，国际社会必须在防止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国际科学界必须积极指导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工作，同时，欧洲联盟认识到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重要性。我们欢迎 2010 年再次召开特设工作组会议，这将表明已经开始正式启动经常程序的第一个阶段。

1999 年，大会针对海洋和海洋法辩论筹备工作创建了一个有用、有效的工具，即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年是该协商进程成立十周年，讨论重点涉及协商进程成果的执行情况。首次会议审查了进程取得的成果及不足之处，这非常有用。审查工作清楚地表明，协商进程始终在发挥并将继续发挥作用。欧洲联盟期待明年协商进程的讨论，讨论的主题是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我们注意到，各方在谈判过程中一致同意这个主题应包括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欧洲联盟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表示关注，认为必须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持久办法。因此，我们欢迎《海洋法公约》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以促进非正式工作组继续考虑如何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就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而言，欧洲欧盟欣见大部分建议摘要已公布于众，使所有各方对整个过程有了更好的了解。我们鼓励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和提供给委员会的资料的保密性，继续全面反映其对建议摘要的论述。

今年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8 段指出，关于可持续性渔业的决议草案已经到了难以管理的程度。欧洲联盟支持未来缩减决议内容。然而，今年决议的重要部分载有按照第 61/105 号决议第 91 段规定，针对海底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的重要审查。

第 61/105 号决议代表着制度上的真正转变，欧盟全力支持并促进这一改变。事实上，2008 年欧盟落实了大会提出的要求，解决其船只在公海和在欧洲共同体水域进行深海捕捞活动所造成的影响问题。欧盟将继续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和扩大对这些生境及其生态系统的认识和保护，发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做出新的安排，并敦促现有组织执行尚未执行的有效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在这方面，欧盟认可各成员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开展科学调查和绘制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图谱方面所做的努力。

欧盟欢迎并完全赞同在国际一级坚定地承诺确保继续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紧急落实旨在加强影响评估的措施，然后再核准海底捕捞活动、制定会议协议并采取确保深海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养护和管理措施。预计 2011 年举行的下次审查将对所做承诺的公信力至关重要。

欧盟长期主张需要在国际一级达成一项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具有约束力的强有力国际协定，船旗国按照事先通知规定，在船只获准进入港口及其设施之前，向港口国核实船只持有许可证，捕获量在配额范

围之内，属于合法作业。正是这种强烈要求才为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近期采纳若干港口国控制计划奠定基础，也为欧洲联盟自身规定的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的条例奠定了基础。该条例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欧盟表示赞赏今年的决议草案强调由粮农组织大会批准《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措施的协定》。欧盟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该项协定，表示完全支持各成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协定，以便使该项协定早日生效。

关于全球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及其赖以生存的生境可持续性的影响，决议草案再次敦促各成员国加大努力，评估和解决这些影响问题。针对气候变化对北冰洋渔业资源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欧盟还将按照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希望强调未来气候变化可能对北极地区的渔业管理带来特殊影响，由此应将这个地区国家作为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的具体领域。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社会强烈支持神户进程，以便在 2009 年 7 月西班牙圣塞瓦斯蒂安会议上改进和简化国际公海金枪鱼渔业管理。因此，欧盟高兴地注意到，今年的决议考虑到会议商定的行动方案，包括指出亟需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

最后，欧洲联盟重申其重视普遍遵守《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并期待着参加将于 2010 年恢复举行的审查会议的相关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4/L.18。

邓洛普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今年我再次有幸向大会介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64/L.18)，对此我感到非常高兴并且有强烈的责任感。

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案文与以前通过的案文一样，是大会每年通过的最长的决议，也是最全面的决议之一，这决非偶然。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序言部分所承认的情况，所涉问题的深度和广度体现了一种认识，即“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该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规定了开展海洋区域所有活动必须依据的法律框架。《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在海洋区域开展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及合作所依据的战略框架。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特别确认的情况，即迫切需要维护该公约的完整性。

鉴于可持续发展和充分享有和平与安全遇到日益严峻的挑战，这种迫切性甚至更加显著。因此，普遍加入该公约和与执行其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协定的目标仍然是重要的优先事项。

能力建设是贯穿该决议草案的大多数领域的一个交叉问题。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拥有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对于充分执行该公约和实现决议草案的目标都极为关键。

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实现海洋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尤其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也必须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考虑在内。这些方面在第十次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都得到强调。因此，该进程应该将其注意力集中在国际合作的这一重要方面。

能力建设对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关于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也是必要的。

一些发展中沿海国到 2009 年 5 月 13 日这一截止日期还不能够提交关于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整个划界案。因此，在这方面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和对其提供援助势在必行。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应该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决议草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在推动审议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和开采管理条例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鼓励在该区域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和开采管理条例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在制订勘测人类共同遗产的规范框架方面，管理局也在按照《公约》第 145 条编写规则、管理条例和程序，以确保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包括该区域的自然资源得到保护和养护。《公约》第 143 条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赋予管理局的重要作用和责任在正在审议的决议案文中得到了充分强调。

如上所述，今年 5 月 13 日是沿海国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划界案的截止日期。自 2001 年以来，委员会收到了 51 份划界案的来文并且为其中的 13 份设立了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就 9 份划界案通过了建议。尽管委员会做了最大努力，包括改进与沿海国的沟通，但委员会目前还是遇到一些限制，从能够同时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数量到为两届会议分配每年约六周的有限开会时间不等。

因此，委员会估计，除非能够找到加快审议划界案的速度而又不影响效力、效率和专门知识的高水平，否则就要等到 2035 年才能审议完现在的工作量。

这是令缔约国关切的主要原因，考虑到沿海国，尤其是发展中沿海国在编写其划界案时动用的力量和人力及财力资源更是如此。但是，决议草案回顾，根据《公约》第 77 条第 3 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性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为了解决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缔约国设立了全体工作组，以考虑促使委员会加快工作速度的方式方法。必须在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方面表现出十足的灵活性，以支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及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包括通过分配与手头处理的工作相称的资源。在此过程中，必须充分维护《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

海事安全和海事安保法律制度可能具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为应对海事安全的威胁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宪章》和《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在依据国际法应对海事安全的威胁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时，必须认识到在联合国打击非法贩毒文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决议草案回顾需要在发现、防止和遏止海事安全的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需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以及需要持久的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

鉴于索马里沿海海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数量不断上升，《公约》案文认识到采取综合而持久的办法稳定索马里现状的重要性，以及过渡联邦政府在铲除海盗和针对船只的武装抢劫行为中的重要作用。案文进一步再次强调，尤其必须援助索马里及该地区其他国家，以增强它们打击索马里沿海海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能力，并将涉及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人员绳之以法。

起诉涉及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行为的匪徒非常令人关注，并且已经成为打击索马里海域海盗联络小组内部审议的主题，该小组是继安全理事会第 1851(2008)号决议通过之后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成立的。决议草案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考虑能够为受海盗之害的海员和渔民拿出什么解决方案。

大会始终倡导必须确保《公约》所载的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行、群岛海道通行和无害通过权，决议草案重申了各国在这方面的呼声。

同样，它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它一些国家的预期目标。

决议草案强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它对于海洋酸化问题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国际主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立即对海洋酸化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促使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努力降低海洋酸度，消除这种酸度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尤其是珊瑚礁的不利影响。

它注意到需要加强科学活动，其目的在于更好地认识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制定适应方法和途径。但是，鉴于目前的知识水平，还需要对海洋肥化活动加以警惕。除了合法的科学研究之外，此类活动均应予以禁止。应该逐个评估科学研究提案。根据《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成立的科学小组将制定一个评估框架。

必须强调大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作用。还呼吁根据《公约》进一步讨论相关法律制度，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遗传资源。将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其中包括研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工作组将在 2010 年举行第三次会议。由于海洋遗产资源充足多样，以及在惠益、商品和服务上具有的价值，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应该记住，2010 年将成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海洋科学部分强调必须提高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认识，包括通过参与海洋观察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有意或无意破坏用于海洋观察和海洋科学研究的平台令人关切。必须为应对此类破坏行动采取措施并开展合作。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载有关于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确立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建议，案文记录了在落实这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该进程的牵头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所提交各项评估的评估结果报告是一个重要步骤，标志着经常程序的启动阶段已经结束。

根据第 63/111 号决议第 157 段召开了特设指导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此次会议成果的基础上设立了特设全体工作组，以便向大会提出行动方案的建议。特设全体工作组为经常程序提出了一个框架。大会今天在通过收到的决议案文之前，将同意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要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支持经常程序。

大会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支持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的行动，其中包括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援助，设立特别奖学金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方案。

我们希望经常程序将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科学评估，从而加强政策制定方面的科学依据。

最后，今年 6 月举行的海洋与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回顾了该进程在前九年的任务、目标、成就和不足之处，认识到按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提供的框架，协商进程在促进全面讨论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中发挥的独特作用；还认识到以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为基础的方法应该进一步纳入选定主题的审查工作。

在审查期间，各方还认识到必须加强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决议草案建议协商进程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

决议草案建议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关于这一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重要主题，草案中表示希望非正式协商进程恢复原有的意图，进一步促进知识共享、多方利益攸关者意见交流以及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并提高对包括新出现问题在内的各种议题的认识，同时促进加强可持续发展的

三个支柱。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方法应侧重于保护蓝色碳汇。

在结束我对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的介绍时，我谨表示赞赏所有参加磋商的代表团的努力、高水平的专门知识、专业精神和合作精神，这些方面使得今天能够向大会提交这一成果。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支持也对这一积极成果起到了促进作用。我想通过他们的司长塞尔古埃·塔拉先科先生，向该司高效率的团队表示感谢。

我们相信大会面前这份全面的草案很恰当，并希望它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再次表示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并请你相信，非洲集团将为你成功完成任期提供全面合作。

非洲集团想要特别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4/L.18)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4/L.29)的两位协调人以及会员国的专家们以出色的专业精神，促成了两项总括决议的起草和定稿。

非洲集团还要感谢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其专门机构在执行海洋法规则及其相关决议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必须记住的是，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原则的执行框架的一部分。该公约是在力求确保适当的海洋治理和促进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的国家之间经过数年的艰苦谈判之后缔结的。

作为会员国之间艰苦妥协进程的结果，这两项决议草案考虑到了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海洋财富有控制管理的各个方面。这些方面包括与环境、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协调、合作、解决争端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同样在这些领域，一个经商定的管制框架和一套适当的行为准则将导致更容易开展协作。在这一背景下采取的措施有助于确保更好地保护海洋。

在这里，我们确认完全支持决议草案中确定的崇高原则以及以前有关同一主题的决议中所载的原则。不过，假如有关各方能作出实际努力，让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沿海国参与决议的起草和这些原则的执行，那么这些原则只会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各国的发展目标。

的确，那些国家由于缺乏后勤和技术资源以及合格的工作人员，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海域，包括那些它们根据国际法拥有主权的区域，遭到非法和无管制的开发。

大型渔业公司的船只和拖捞船放弃了那些有资源监测本国海岸的国家的捕捞区，开心地来到非洲海岸，在那里肆无忌惮地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致使非洲的海洋资源遭到过度开采。非洲国家无力制止这一非法捕捞，而这种捕捞最终将使国际社会为保护某些濒危物种而做的努力化为乌有。

鉴于这种情况，非洲集团坚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更加关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使所有捕捞活动符合这一领域的国际法规定。尤其应关注非洲沿海的捕捞活动，以使我们能够保护我们的鱼类种群，保护它们免遭否则必然会导致它们数量减少甚至灭绝的捕捞。这是因为，当前的情况已经表明，如果无所作为，那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结构也许就会被丛林法则所取代。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向沿海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它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自己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控制自己的领水以及领水之外的地方，预防和打击犯罪及其他非法活动，例如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海底拖网捕捞、海盗行为、贩毒和贩运人口等等。

同样重要的是，各国以及各相关组织、国际机构和机关应当开展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以及海洋环境监测评估领域的能力，特别是应当举办

讲习班，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教学材料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资助。

同样，非洲集团呼吁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协助努力，确保非洲国家的专家能够参与，尤其是参与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会议，特别是向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充足的经常性捐款。

非洲集团非常重视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问题以及防止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特别是气候变化影响的问题。在这一领域，非洲集团积极参与了分别关于渔业问题以及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协商，其目的不仅仅在于加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行为，更重要的是打击可能对洋底造成破坏，对海底生物及其资源带来有害影响的活动。出于同样的目的，非洲集团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各区域渔业组织加强合作，以推动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

非洲的大陆架界限问题尚未解决，尽管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出了各种努力，力求寻找适当办法解决由此引起的难题。在此背景下，非洲集团欢迎该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为促进实施该公约中有关沿海国家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条款而作出的努力。

然而，非洲集团对该委员会工作量繁重表示担忧。由于工作量繁重，安排会议来审议沿海国家提交的划界案成为一项艰巨挑战。这一情况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同意作出巨大牺牲以便在划界进程框架内进行投资的国家非常不利。非洲集团认为，按照当前的速度，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界限。因此，为了遵守《公约》的精神和规定，非洲集团坚决鼓励各代表团积极寻找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切实办法。

可以看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工作需要应对的挑战依然艰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4/L.18 和 Corr.1)篇幅相当长，这反映仍有大量的工作有待完成。没有各国之间的有效团结互助和高效合作，就无法完成这些工作。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下列 14 个成员国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牙买加。

加共体国家仍然非常重视参加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的年度辩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编写的、载于文件 A/64/66 及 Add.1 和 2 的非常全面和详细的报告。

应当回顾,1982 年历史性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主要宗旨和指导原则之一是各缔约国所作的承诺，它们除其他外承诺：

> “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法公约》，序言)。

这些基本原则以及《公约》的主要条款时至今日依然与《公约》27 年前通过之时一样，具有现实意义，因而应该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采纳。

作为一个由脆弱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成的集团，加共体的商业活动和经济生活仍然高度依赖加勒比海，其中包括旅游、捕捞和渔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及大多通过海运和国际航运安排而进行的区域和国际贸易。的确，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海运对于世界经济仍然至关重要，因为按照数量计算，80%以上的国际贸易运输采用海运方式，而且应当铭记，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一比例甚至更高。

出于这些原因和其他原因，加共体成员国继续坚定致力于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保护和养护加勒比海，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人们早已公认，加勒比地区相对

于其面积而言是世界上最依赖旅游业的地区，与其他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相比，加勒比海周边国家数目之多，为世界之最。

因此，加共体欢迎再次强调必须努力提高全球对国际社会当前在海洋可持续管理领域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强调《海洋法公约》所确立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制度执行工作的未来前景和挑战。

必须结合加勒比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当前面临的挑战来解决这些问题；由于气候变化和由此造成的海平面升高，加之本地区近年来飓风、洪水、干旱所引起全国性灾害频度和强度加大，上述国家非常脆弱。

在这方面，我们把海洋科学研究视为应对海洋环境挑战的必要工作。因此，我们欢迎修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海洋科学研究指南。在我们努力在各自海区从事研究时，这一指南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审查最佳做法。

加共体重申它的立场，即安全、有保障和无犯罪的航行路线以及加强海洋安全保障的国际规则及标准的履行，必须构成旨在保护海上贸易以及根据国际法打击海上安全威胁的全面方案核心内容的基础。

因此，仍然令我们关切的是，向国际海事组织报告的已实施和企图实施的海盗及武装劫船行为令人震惊地增多。正如秘书长报告(A/64/66/Add.1)中指出的那样，仅在 2009 年前六个月，这一数字即总计达 238 件，而 2008 年前六个月则是 121 件。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决处理这一可能严重扰乱海上商业的祸患。

在今年 5 月于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的外交与共同体关系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加共体对这一影响加勒比船旗登记国的严重现象表示了关切，同时也指出加勒比海是公认的一条主要航行路线，海上抢劫在加勒比海和南大西洋并非一种不为人知的现象，它可能会给加共体国家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加共体成员国商定在相关国际论坛上进行有效合作，分享信息，共同制定战略，以便在有关海盗问题的国际对话中发出更响亮的声音。它们还商定，属于加共体的海事组织成员国将合作草拟应对这一问题的国内立法，并将把这些草案转交海事组织的法律委员会，以便促进拟定有关海盗和相关问题的示范立法。

加共体还继续面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海上运输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严重安全威胁，这些威胁继续对我们区域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构成严峻挑战。我们制定了区域战略，旨在打击这种非法贸易及其相关犯罪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与《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及和平利用海洋方面的规定格格不入，我们致力于与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等机构共同努力，应对这些严重的犯罪行为。

加共体国家长期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经由加勒比海运输放射性材料所带来的危险。我们确认《公约》有关条款中载明的航行自由原则，但我们继续对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一旦发生事故即可能使生命、健康以及我们的环境和各国经济面临风险深感不安。

我们要重申，参与运输此类危险材料的国家负有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法律义务，我们呼吁它们继续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它机构在此类材料运输方面订立的指导原则。

关于我们审议中的其它问题，加共体要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它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第 76 条第 8 款，在处理寻求将大陆架界限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沿海国家所提交划界案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截止 2009 年 5 月 12 日，由于沿海国家提交了 51 件划界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出现增加。委员会主席报告说，鉴于其当前的工作量及资源局限，委员会必须采取新的策略，这样才能在合理时间内向沿海国家提出有关建议，以使提交国能根据第 76 条的规定确定其大陆架界限。

为此，我们呼吁会员国参加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成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其任务是制定旨在精简委员会工作的策略。我们认为，如果本组织想有效履行其任务，各国就需要在这一关键时期承诺为委员会包括作为其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更多的资源。加共体还呼吁有能力捐款给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的国家提供捐款，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加共体还要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提高其工作质量上采取的重要行动，它设立了一个新的海洋划界争端分庭，并对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作了结构调整。

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海洋法的一个特点。我们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87 条作出声明，在解决关系到《公约》各项条款的解释与适用的争端时，接受法庭的管辖权。

作为加共体大家庭中的一分子，牙买加继续履行其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所在国的法律义务，该机构已被赋予以缔约国名义管理、组织和控制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任务。

加共体欣见管理局过去两年中在最后敲定“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仍然有理由相信，即将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召开的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能够对规章草案做出定论。在该届会议上，管理局理事会还将审议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草案，该草案已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通过。

因此，加共体要强调亟需提高管理局会议的出席率，特别是在我们正在最后敲定作为人类所共同继承遗产一部分的矿产资源探测法律准则进程处于当前这一关键转折点之际。提高出席率还有助于再次强调管理局作为有权以国际社会名义在这一重要海区采取行动的唯一合法机构的显要作用。

应当指出的是，在委员会向一些沿海国家提出建议，允许它们在 200 海里以外确立其大陆架管辖权的时候，管理局的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委员会这一行动的结果是，对于那些国家管辖权终止而管理局自身权限开始的区域，管理局现在将享有更具权威性的地位，以管理国际海底制度。

像管理局如此重要的机构必须被赋予精干的管理层，以使它得到本身成员的信任。为此，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尼·阿洛泰·奥敦通阁下今天上午来到大会，他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管理局第十四届会议上当选为秘书长，其任期于今年 1 月正式开始。

奥敦通先生有 20 多年的国际公务员经验，特别是在海洋矿产资源和海洋资源政策制定领域，他为其新职位带来了丰富的知识与经验。因此，加共体相信，他将充分运用他的多重才艺，使管理局能够成为我们共同继承财产的真正监护者。最后，加共体敦促那些尚未成为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国立即采取步骤，成为缔约方，以消除目前这些国家存在的不一致与不正常状况。

副主席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持会议。

加共体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我们尤其高兴的是，到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约》已有 159 个缔约方，也就是说，与前一年相比，总数增加了 3 个。

最后，我们要借此机会再次敦促那些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成为缔约方，以确保《公约》得到普遍接受。

摩西女士(瑙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这些国家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汤加、瓦努阿图以及我国瑙鲁。

对于作为岛屿国家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国际海洋治理的健全性是各方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海洋不仅是我们文化特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还要依赖海洋作为我们食物的一个主要来源。对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的负面影响会威胁到我们人民满足其营养需求的能力。良好的生态系统对于旅游业也是至关重要的，旅游业是我们许多岛屿的主要收入来源。我们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所有国家都是海洋所提供丰富资源的受益者，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保护与管理。太平洋地区的水域占地表总面积的 10%，其中大多数位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内。我们认真看待我们作为宝贵生态系统监护者的角色。在我们区域，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高度集中，其中包括珊瑚礁、热液喷口和水下海山。太平洋也是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鱼类种群的栖息地。

我们的海洋正受到威胁。人类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健康的影响是深远的。鱼类种群继续在减少，科学家警告说，全球渔业正处在危机之中。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是我们区域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未来可持续性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太平洋地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比率高于其它任何区域，占总捕捞量的约 36%。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对于目标鱼种和副渔获物都造成严重影响，两者都影响到太平洋地区人民赖以维生的捕捞活动，并给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由于地理位置偏远、人口稀少而且缺乏专门技术知识，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本区域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能力受到严重局限。我们呼吁各国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我们欢迎我们的伙伴给予的援助，特别是在联合执法活动上的援助。我们希望加强这些举措。

底拖网捕捞行为严重威胁着脆弱的生态系统。我们欢迎 9 月份审议了第 61/1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审议了底拖网捕鱼问题方面。在加强相关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认为，今年的决议草案(A/64/L.29)是朝着更好地保护并管理深海鱼类种群、生境和生态系统的方向迈出的一个切实步骤。我们非常欢迎有关规定中吁请船旗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达到第 61/105 号决议的要求之前不授权进行底拖网捕捞活动。我们也将发挥我们自己作为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程参与者的作用，确保我们西太平洋热带地区内为专属经济区所环绕的公海区免遭底拖网捕鱼的威胁。

我们愿再次呼吁那些参与谈判设立北太平洋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国家加快进行谈判，确保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涵盖的范围与针对北太平洋实施的措施之间没有缺口。我们再次呼吁在实施适当的保护与管理措施之前，禁止在尚未谈判设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或实行临时措施的地区进行包括底拖网捕捞在内的破坏性捕捞作业。

我们要感谢参与谈判的各方在处理底拖网捕捞所造成的严重威胁方面开展的建设性工作，但是我们也要提醒它们，尚有更多的紧迫工作有待去做，以确保我们海洋的可持续性。我们期待在 2011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以及今年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我们希望届时会有执行情况有所改进的报告。

气候变化严重影响着我们的海洋，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给予这一严重问题的实际关注过少。我们的海洋在调控全球大气上的重要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理所当然。海洋吸收了过去 200 年来人类活动产生的一半以上碳排放量，因此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然而，我们的海洋吸收的大量二氧化碳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与功能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二氧化碳含量的增加造成了酸化，影响到许多海洋生物的生长与生存，有可能致使食物链发生剧变，鱼类种群受到影响。珊瑚礁尤其易受海洋酸化的影响，因为酸度提高会阻止珊瑚的生长。据估计，如果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稳定在百万分之 450，世界各地的珊瑚就

会停止生长，同时依附物种也会遭到未知、但却很可能的极其严重负面影响。

鉴于这些影响，我们再次呼吁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就排放指标缔结一项协议，将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限制在百万分之 350，并使全球气温上升幅度保持在远低于 1.5 摄氏度的范围内。

最后，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大陆架的划界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找到办法，以解决资源不足问题，使相关工作能及时取得进展。当前的时间框架对于依赖外部意见来引导其研究技术性很强的问题的小国代表团来说，是极为不利的。

纳吉姆女士(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埃及代表团赞同贝宁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它还要感谢关于海洋及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A/64/L.18)和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A/64/L.29)的协调人为使各方在这两项决议草案上达成一致而作的努力。埃及代表团特别重视这两项草案所具备的作用，它们有助于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国际法原则，推动在处理海洋事务、保护海洋环境以及确保渔业可持续性造福人类等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此外，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编写我们今天审议的报告而作的努力。

从这个角度出发，埃及代表团强调，尤其应该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研究采矿活动对海底环境影响的框架内加强国际社会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努力。它还强调必须遵循新的指导原则，防止这些区域矿产的开发遭到垄断，因为它们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同样，埃及代表团对气候变化日益影响海洋生物和生态系统以及航行路线并由此导致海运成本上升深感关切。它还强调这些问题需要在当前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哥本哈根谈判中达到考虑。

关于航行安全与保障问题，埃及代表团还要表示它日益关切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不断增多，尤其是在东非沿海区域。埃及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在索马里沿海海域打击这一现象的努力。在这方面，它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4/L.18 确认全面、永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重要性，该国局势与这一区域海盗活动猖獗密切相关。埃及认识到需要在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因而正在积极参加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以便就该问题达成全面解决方案。

此外，我国代表团强调需要落实《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并敦促所有各方努力改善受海盗活动侵害的海员和渔民所处的条件。为此，它欢迎大会请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研究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

埃及代表团也密切注视正在与各国际船运公司一道开展的国际努力，其目的是使得能够依照有关为和平与医疗目的转运放射性物质的国际保护措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运输此类物质。

从同样的角度出发，埃及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支助，以确保它们更多地参与海洋科学各相关领域的数据收集项目与交流。它还认为有必要解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与日俱增的问题，以使它能够以过去对待发达国家所提交划界案的相同方式审议最近发展中国家提交的划界案。

关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埃及代表团欣见第十次会议的成果，其中强调在依照《公约》法律框架审议各个议题时，需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支柱，以实现确立这一进程的《21 世纪议程》的目标。埃及代表团期待通过协商进程的未来活动来实现这一目标。

关于可持续渔业，埃及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大力度，保护濒危鱼类，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消除影响海底的破坏性捕捞作业。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而采取的保护海底生态系统措施进行了密切监测。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些措施不足以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与生境，包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我们期待各国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

渔业管理组织的合作，建立一个能以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的方式来管理海底渔业的体系。

此外，为加强在可持续渔业上的国际合作，埃及代表团建议在 2010 年关于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审议大会上处理《协定》中存在的导致更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无法批准该文书的问题，并建立有效的渔业管理机制。

最后，埃及代表团对全世界海洋现状表示日益关切，并期待国际社会加强合作，改善这些状况，并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那些危害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各种因素的影响。

皮科女士(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我们可能已经达到了全球海洋捕捞量的极限。2007 年，将近 28%的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已经耗竭或正在恢复之中。洄游鱼类、鲸和其它鲸目动物仍然容易受到化学污染、与船只碰撞、捕捞、声音污染、副渔获物、摄入海洋废物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的伤害。

被科学研究确认为重要碳汇的海洋生态系统正遭受这些毁灭性影响，并且正在消失。气候变化导致的海洋酸化威胁着全世界数十亿人的生计。酸化导致侵蚀，危及沿海地区的稳定。其经济和社会影响由于极端气候现象而加剧，这可能是毁灭性的。

我们对海洋多样性的了解仍不充分，每年都会发现 1 000 多个物种这一事实就可以证明这一点，但是研究方面的进展证实了海洋生物和生物多样性对于保护世界生态系统、确保社会经济发展的至关重要作用。健康的海洋是消除贫穷与饥饿的一个工具，能够确保粮食安全，对于实现我们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至关重要。

当前，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正准备在哥本哈根谈判达成一项重要的政治协议，但令人遗憾的是，总括性决议草案(A/64/L.18)中却没有提到这一活动，特别是鉴于大会正准备在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国际年的框架内对生物多样性给予特别的关注。

进一步制定办法以适应气候变化，对于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十分必要，除此之外，国际社会还承担着集体责任，必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更精心地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本人的承诺体现在采取具体步骤，保护珊瑚礁等脆弱生态系统上。海洋各类生物中有 30%以珊瑚礁为栖息地，珊瑚礁正承受空前压力。在这方面，我要宣布，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摩纳哥将主办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

亲王殿下的承诺也是对摩纳哥公国在蓝鳍金枪鱼等濒危物种方面所作努力的支持。蓝鳍金枪鱼是世界上被捕捞最多的物种之一。正因为如此，我国采取行动，争取将蓝鳍金枪鱼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一名单，以便禁止该物种的国际贸易、防止种群崩溃和灭绝。

我们认为，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刚刚就 2010 年渔季通过的 13 500 吨限额，将无法保证这一被过度捕捞的物种特别是地中海地区的这一物种得到恢复。因此，我们呼吁拥有这一世界遗产的各国，特别是《濒危物种公约》缔约国，充分承担起它们的责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受惠于该物种贸易的一些行业将随之消失。此外，未报告和非法的捕捞活动导致无法恢复对该物种国际贸易的控制。在这方面，我们应当促进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与濒危物种公约的积极合作。

此外，摩纳哥欢迎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最近通过一项条约，旨在禁止参与非法、未报告或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进出渔港。

摩纳哥也继续非常关切大型海洋水层流网捕鱼做法，尽管多年前就已正式禁止大型海洋水层流网捕鱼，而且也关切底拖网捕捞做法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

正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应当促进在研究、协调、管理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方面的努力。其经验对于改进对深海和海洋水层的保护仍将是有益的。

在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为我们确定的实施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期限到来的前夕，我们必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为我们规定的义务，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便维护生态和生物财富。区域政府间工作也必须得到加强。

在此背景下，为了建立监管机制，看来必须发展主要基于更多科学知识的海洋评估能力。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下周，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将转向哥本哈根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我们所有人都可以明显感觉到气候变化的效应和影响，我们需要紧急作出反应。我们希望该会议将获得必要的势头，也希望各方将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从而取得具体成果。

气候变化的后果在北极地区特别明显而且清楚可见。如果冰融现象继续下去，北极冰盖继续缩小，那么开采原先无法获取的资源的新机会和新航线就将出现。因此，我们将面临一种挑战，必须在保护北极环境与有序、可持续利用其资源之间达成平衡。

北冰洋沿岸五个国家——加拿大、丹麦、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挪威——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在去年的《伊路利萨特宣言》中，它们表示愿意在包括海洋法等适用于北冰洋的广泛国际法律框架基础上履行自己的特殊责任。

在北极理事会主持下，下个月将就北极搜救问题国际文书开始谈判。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我们正努力加强有关在冰封水域作业船舶的准则——这就是所谓的极地守则。我们非常重视海事组织开展的这方面工作。我们指望所有会员国都给予积极支持，确保能够在海事组织船舶设计和设备小组委员会2010 年 2 月会议上就授权进行修订问题达成一致。

今年关于大会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64/L.29)的谈判包括了对 2008 年第 61/105 号决议的审查。该决议除其他外鼓励各国采取行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不受破坏性捕捞做法的侵害。挪威为促进采取行动，禁止使用可能有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渔具开展了积极工作。我们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都是这样做的。我们还在制定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捕捞管理国际准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的审议和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64/305)表明，各国为执行 2006 年决议采取了重大措施。然而，同样也很清楚的是，仍需做相当多的工作，才能为脆弱的生态系统提供必要保护。我们对决议草案体现了这两点内容感到高兴。所阐明的目标是远大的，必须有远大的目标才能防止使用毁灭性捕捞做法造成进一步损害。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必须在这方面充分承担起责任。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严重损害到可持续养护和管理鱼类的努力。这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害。此类捕捞还对全世界粮食保障和环境保护有着严重负面影响。

今年 8 月，我们在全球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方面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当时，在粮农组织框架内，我们得以最终订立《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有关的谈判是挪威于 2005 年发起的，因为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全球做法来防止以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手段捕捞的鱼上岸。该协议获得了粮农组织会议的核准，挪威于 11 月 22 日签署了该协议。这是加强全球港口国管制的一份重要文书。我们鼓励各国尽早成为该协议缔约国。

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是落实海洋法制度的一项核心内容。划界工作能够明确未来大陆架活动的法律框架。这种明确性对发展也有着重大的积极影响。

挪威于 2006 年提交了关于我国高北纬大陆架界限的文件，并于今年早些时候收到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我借此机会赞扬他们的努力。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司)也应当受到表扬，因为它为委员会的工作和运作作出了贡献。各国现在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委员会和海洋司拥有继续在这一重要领域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

很多发展中国家在编写需要提交的文件方面面临着特定挑战。今天早些时候瑙鲁同事所说的话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拥有必要财政和技术资源的国家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这些需要提交的文件。

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为通过文件 SPLOS/183 所载的决定开展了积极工作，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提交表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信息。挪威还帮助 10 个非洲国家拟定了将要在规定期限前提交给秘书长的此类初步信息。在这项工作中，我们与以挪威阿伦达尔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为代表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大陆架方案，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了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还向我们提供了宝贵建议。我们现在正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为那些非洲沿海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全部文件。

索马里沿海及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现象继续威胁着索马里人民、整个地区和一系列应受保护的利益。这些利益包括无辜生命、人道主义供应品以及国际贸易和航运。每年约有 1 000 艘挪威船只经过亚丁湾。因此，我们直接受到影响，并正在采取相应行动。

我们参与了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7(2009)号决议的联署。我们高度赞赏 2009 年 1 月成立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挪威参与联络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的工作。2010 年 1 月，我们将主持联络小组第五次会议。挪威还为由欧洲联盟牵头、在亚丁湾开展的“阿塔兰特行动”作出了贡献，为该行动提供了一艘护卫舰。必须继续开展国际合作，确保索马里沿海国际航运安全。也必须继续开展合作，改善索马里陆上形势，从而解决问题的根源。

Nguyen Duy Chien 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继续审议这个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情况有关的议程项目。我们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报告。我们还感谢两位协调人为谈判拟定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A/64/L.18 和 A/64/L.29)付出了辛勤劳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所有海洋问题以及海洋相关活动提供了全面、健全的法律框架。国际社会几乎普遍接受《海洋法公约》，这体现了我们所珍视的按照公正和权利平等原则促进妥善利用世界海洋的目标。必须尽一切努力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同时适当尊重《公约》条款中所包含的各国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

越南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大量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履行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文件或是告知委员会它们有意提交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文件。

越南认为，委员会应根据《海洋法条约》的规定，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每一份文件。委员会现在在安排其工作日程方面有了更明确的目标。它将需要我们给予更坚定的支持，以完成今后数年的繁重工作。

由于各区域缔约国集团表现出了灵活性，2009 年 6 月举行的《海洋法公约》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作出了重要决定。我国代表团呼吁《海洋法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这些机构的未来选举中严格遵守这些决定。

我国代表团赞赏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对于加强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辩论所作的贡献。在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上，会员国在评估

过去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以及就推动该进程的方式提出建议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达的看法，那就是：应完全按照《海洋法公约》开展这一进程，同时考虑到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特别是《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在对海洋和海洋法所有相关进行本次评估的背景下，越南政府支持大会今天将要就其采取行动的两项决议草案。

作为南中国海——所有越南人都称之为东海——边上的一个发展中沿海国家，越南高度重视采取和执行各种政策，促进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合法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空间和资源，以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南中国海的和平与稳定，不仅符合毗邻这一重要海域的各国的利益，而且也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宝贵贡献，这一点已是众所周知。因此，南中国海地区所有各国必须更加紧密地合作，以达成相互谅解，使南中国海成为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地区。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中国缔结并实施《南中国海各方行为宣言》，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越南政府强烈认为，成功执行该宣言以及拟定和实施以充分尊重《海洋法公约》所规定法律框架为基础的南中国海地区行为守则，将为促进该地区和平、稳定与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更有利的环境。就其本身而言，越南政府致力于作出一切努力，同所有邻国合作，促进南中国海周边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阿提基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向主席转达我们对他为主持大会本届会议工作所做出色而有效努力的深切谢意和赞赏。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依照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8 和第 173 段提交的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报告。

科威特国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报告(A/64/66)中的内容。我们想强调指出，海洋和大洋是集体财产，属于全人类。此外，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必须包括在落实以保护海洋环境和维持海洋可持续性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体系过程中恪守正义与平等原则，以实现世界各国人民的进步和繁荣。

科威特国也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数目的不断增多，今年已达 159 个国家。这证明了《公约》在国际和区域各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国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以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继续威胁着贸易和商业航运，也威胁到在船上工作的海员的生命。因此，我国代表团谴责在近海和公海上发生的一切海盗、劫持商船和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在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发生的海盗行径。据国际海事组织说，在今年头六个月，此类事件大多发生在索马里沿海地区。为了对付此种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它的所有努力，有效落实国际法、海洋法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书以对付海盗和起诉罪犯。

我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1846(2008)号决议。这项决议强调必须促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国际努力，为此应扩大与索马里官员合作的区域各国和区域组织的任务范围，以实现这一目标。

科威特国于 1986 年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来又于 2002 年加入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科威特还加入了《关于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议定书》。因此，科威特国要强调，必须尊重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保障它们得到有效执行，尤其是在海洋安全与保障方面。为此应确保船旗国在进行无害通过或过境通过过程中履行自己的责任，并采取国际法中规定的一切措施，保障每个国家的权利。

最后，科威特国认为，必须加强开展国际努力，以确保人们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寻找适当途径与办法来适应这些变化。这些努力还必须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

及向它们进行技术转让，从而保护海洋环境，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

科威特国敦促所有会员国扩大其互动协调范围，以改善人们的生活，同时也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确保它们得到最佳利用，为此应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和规则的规定，保障各国人民公平和公正利用海洋资源的权利，从而为所有各国确保海洋环境的可持续性，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布迪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文件 A/64/66 和 Add.1 及 Add.2 中所载的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秘书处为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涉及海洋法的问题而提供的宝贵支持。

印度尼西亚继续积极参与有关海洋法问题，包括渔业、海洋环境和航行问题的审议。我们关心这一问题有两个主要原因。首先，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位于亚洲和澳大利亚大陆之间的重要战略位置，而且也位于大多数重要的亚洲海域之内。

其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最重要的基本文书之一，它对世界上一个最大类别资源的使用作了规范。

关于航行安全和海上安全问题，我想借此机会强调，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毗邻我国管辖水域的公海上的武装抢劫和海盗行为。印度尼西亚与其他沿海国家一道，继续加强合作，打击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武装抢劫和海盗行为。我们高兴地看到，由于采取了这些协调一致的措施，该区域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大幅减少。

关于索马里沿海的情况，印度尼西亚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897(2009)号决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回顾安理会第 1816(2008)号、第 1831(2008)号、第 1838(2008)号、第 1844(2008)号、第 1846(2008)号和第 1851(2008)号决议。通过这些决议的目的是为了在严格限定的范围内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因此，这些决议所给予的授权不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包括《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而且它们不被视为确立国际习惯法。

印度尼西亚政府非常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就我们提出的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西北海域划界案进行审议，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然而，印度尼西亚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最近的工作量极其繁重，因为它已经收到大量的划界案，而且它未来还将收到更多的划界案，它们可能影响到委员会的既定工作安排。我们希望那些积极参与为讨论委员会工作量问题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所从事工作的各国会继续作出建设性贡献。

此外，我们鼓励各国对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带有值得称赞目标的两个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这两个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且也被用来支付委员会中的发展中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关于渔业问题，印度尼西亚认为，《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至关重要。出于这一原因，印度尼西亚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批准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印度尼西亚认为，该协定确立了有关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的原则，其中规定应本着预防办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为依据进行管理。该协定还发展了《公约》中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各国应合作确保其专属经济区内外渔业资源的养护并促进实现最妥善利用那些渔业资源的目标。印度尼西亚通过批准和执行该协定，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可持续地管理鱼类种群及其与海洋环境的联系。

我们仍然非常关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它们威胁到鱼类种群资源的可持续性。印度尼西亚认为，此类捕捞活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有损负

责任的捕捞活动。它给养护和执行工作造成破坏，并扭曲出口市场的贸易和价格。有鉴于此，印度尼西亚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港口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协定》。

该协定确认各国享有主权权利，可在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采取的现行措施基础上决定哪些外国船只可进入其港口，对于从事或支持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船只而言尤其如此。显然，该协定的效力取决于它能否得到广泛的批准和实施。但是，我们希望该协定将有助于阻止通过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方式捕捞的鱼进入国际市场，从而消除导致一些渔民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重大诱因。

海洋和气候变化相关问题仍然是沿海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印度尼西亚的独特情况促使我们采取特别举措，提高我们对气候变化给海洋造成的影响以及海洋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可能起到的作用的认识。正因为如此，印度尼西亚连续第二年支持在有关海洋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添加一个有关气候变化和海洋问题的段落。

印度尼西亚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提到有必要改进对气候变化给海洋所造成影响的了解，这是鉴于今年 5 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举行了世界海洋大会，会上通过了《万鸦老海洋宣言》。我们相信，该宣言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在促进海洋“健康”，增进今世后代社会经济利益方面的新挑战。

该宣言还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一道努力，更好地认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以及它对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沿海社区的影响。

该宣言强调应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现有框架内，把对海洋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纳入全球一级气候变化政策中，从而确保海洋社区及沿海国家的各种关切能够得到考虑，而不必设置有可能重复现有进程的新进程。

最后，关于协商问题，我们要强调联合国系统内海洋事务协商讨论进程的非正式、开放和包容特性非常重要，很有价值。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分别担任海洋法问题决议和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协调人的巴西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霍利·克勒女士，他们在草拟我们面前两项决议过程中发挥了干练的领导作用并作了出色贡献。

特拉迪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就海洋和海洋法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发言。我也很高兴地表示赞同贝宁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次辩论使我们有机会反思我们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所从事的活动，同时展望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将开展的活动。在我们回顾过去和展望未来之际，我们应当继续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指导，因为这项公约是海洋上所有活动的框架。在考虑这些活动时，我们应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在我们努力建立一个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的海洋治理制度时的机会、挑战与前景。

我国代表团坚信，《海洋法公约》具有普遍性，而且其大部分内容构成对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是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我们特别欣见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瑞士，自举行我们上一次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以来加入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60 个。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将加入这项公约，使这一作为“海洋宪法”的文书实现数量上的普遍性。

我们也希望，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两项执行协定，即《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尽快签署这两项协定。

我们欣见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总括决议草案的谈判取得成果，并且再次自豪地加入成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我们也欣见关于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的讨论取得成果。大会正是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第 61/105 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底鱼捕捞活动的各项规定。

在该项决议中，我们呼吁具有管制底鱼捕捞活动职能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和安排采取和执行特定措施，以便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体系。在该项决议中，我们还呼吁在本届会议审查这些措施。秘书长在其关于各国以及区域渔管组织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报告(A/64/305)中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不平衡，需要做出更多努力。

我们认为，为了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体系免受底鱼捕捞活动可能造成的破坏，可以做比第 61/105 号决议规定的保护性条例更多的工作。不过，我们仍然感到乐观的是，作为协商一致的成果，我们今年所采取的办法将更有助于可持续性的捕捞做法。我们特别希望，在 2011 年，当我们召开会议再次审查我们已采取的措施时，更严格的条例已获得通过，而且已得到更广泛的执行。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这并不会令在座的许多人感到惊奇。因此，我们继续推动早日执行和把第十一部分体现的“人类的共同遗产”原则付诸实施。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议事工作。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显然没有能力最终确定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条例。但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依然存在的只有几个争议性问题，其中包括重叠主张的问题和反垄断规定。但是，我们敦促各国代表团竭尽全力，务必就这些遗留问题达成共识。

我们认为，《海洋法公约》，特别是题为“探矿、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的附件三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以便能够在 2010 年 4 月海底管理局的下一次会议最终解决这些遗留问题。

对我们而言，“人类的共同遗产”原则不仅是一个只有内行才懂的理念，它也是一项国际法原则。因此，我们对主要由于条例不完善造成执行和运作乏力感到关切。

对全面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利影响的另一个因素是在根据《公约》第 76 条的规定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遇到的困难。按照《公约》的规定，南非于今年 5 月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其大陆架划界案，但是，由于委员会的工作量繁重，预计只有在 2019 年才能组建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审议南非的划界案。

这种情况非常令人不满意。我们毫不怀疑，解决这个困难的唯一办法是延长或更经常性地举行委员会会议。确实，这也许存在法律、技术和财政制约因素。但是，制定大陆架界限的工作非常重要，这使我不可避免地要借用一句老话，即“有志者，事竟成”。因此，我们呼吁各国考虑采取创新办法，以便设法为大陆架委员会举行此类时间更长或者更经常性的会议筹措资金。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于今年 6 月进行了审查。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经过许多讨论之后，参加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讨论的大多数代表团都持支持态度，并且把进程视为一个以非正式方式讨论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的重要论坛，目的是加强协调并为大会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

我们尤感高兴的是，参加审议会议的与会者认识到，应当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讨论这些问题，它是核心所在。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致力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并期待着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努力，以便加强这个海洋法方面的重要论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下一届会议上，我们将有机会讨论一个未采取充分后续行动的问题，

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包括海洋科学研究。

我现在想简单谈一谈一个即将出现的问题，它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2010 年 2 月，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举行会议，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这将使我们有机会在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们将面临的一些关键问题是如何改善对海洋的治理，以确保按照《公约》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我们肯定要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海洋遗传资源的问题，特别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原则是否适用于这个问题，也就是“法律制度”辩论。

我国代表团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其基础是可持续发展所体现的对相互声援的呼吁，而且，我们在 2008 年特设工作组的上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可以总结这一观点，即：“人类的共同遗产”原则并不仅仅关乎惠益分享。这一原则也同样与养护和保护有关。这个原则与相互声援有关——在养护和保护我们所有人分享的某一良好事物方面相互声援，因此，也应给予保护。相互声援也意味着要作出共同努力来确保我们分享的这一良好事物给我们所有人带来惠益。

我们希望，特设工作组明年 2 月的会议将就如何推动与养护和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向前推进在某种程度上必须涉及讨论一项执行协定，以便体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明确规定，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及其资源——不是部分资源，而且全部资源——都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我们相信，在我们为如何参加即将举行的这次会议作准备时，我们将铭记，事关重大的不只是某些人狭隘的商业利益。关系重大的是我们的海洋环境和人类的安危，只有我们在确保所有人平等利用海洋资源方面的相互声援才能体现这一点。

Muchemi 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我也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热烈祝贺。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国将在你任职期间予以支持和全力配合。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贝宁代表以非洲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肯尼亚赞赏和认可联合国在与海洋法相关的问题上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我谨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秘书处在塞尔古埃·塔拉先科先生的干练领导下所做的出色工作，并感谢他们提供的支助，尤其是在最近的非正式协商期间。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各项报告。我们也赞赏今年大会非正式协商中拟定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我们高兴地成为这两项草案的提案国。我现在谨对我国代表团极为关切的一些问题发表评论。

肯尼亚是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的法定最后期限之前，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的许多沿海国之一。此后在 2009 年 9 月 3 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了口头陈述。

在编写其划界案的早期阶段，肯尼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相当数量的国家按照为扩展大陆架的划定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预期委员会将面临繁重的工作量。目前已经收到大约 51 份划界案，并且预计还将有许多其他划界案有待提交。结果，委员会将面临在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审查所有划界案的繁重任务。这给委员会和海洋事务司秘书处双方增添了空前巨大的负担。

在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向全体会议提出了一份暂定时间表，详细列出审议已经收到的 51 份划界案的可能时间。预期的情况是，在编写划界案同委员会审议这些划界案之间将有相当

一段时间的差距，由于这将大大损害我们的划界案，我国显然不能接受这种情况。由于难以保留直接负责编写划界案的专家，加上机构记忆的丧失，这一问题将变得更加复杂。

肯尼亚欢迎总括决议草案第 52 和 53 段中的建议，其中鼓励各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缔约国目前为寻找切实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而建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国准备支持各项旨在加快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并将在为提出评论和建议所规定的 2010 年 2 月的最后期限之前，把我国的观点告诉工作组。我们相信，2010 年 6 月缔约国会议的成果应当参照提交工作组并被纳入文件 SPLOS/157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我国严重关切索马里近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的问题。这些活动对整个次区域的贸易和商业造成巨大影响。此外，海盗行动导致粮食和其他基本商品的人为短缺。它造成严重的安全风险，如果不加制约，可能在整个区域引起严重的危机和巨大动荡。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包括建立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对我们地区的海盗和武装抢劫产生了一些威慑作用，但是还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尤其是被捕的海盗看来主要在肯尼亚法庭遭到起诉。其财政费用和安全风险对肯尼亚造成沉重负担，我们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参加这项努力。

能力建设是我国极为关心的领域。缺乏能力和技术知识是发展中国家无力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尤其是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海洋资源的重大原因。不用说，这也加剧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我们赞赏海洋事务司和信托基金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而向肯尼亚提供的援助。为了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而加强合作是极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培训机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将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理想，并再次保证对大会主席的支持。我们期待着本机构在他干练的指导下进行富有成效的审议。

古铁雷斯·加西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维护和加强海洋的和平、秩序和可持续发展极端重要。

古巴特别强调，必须加强参与海洋管理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

我国是一个地处加勒比海微妙生态系统的岛屿，特别关心有关海洋的问题。尽管古巴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我国已经并继续作出巨大努力，执行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家战略，以便连贯、逐步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适当和普遍接受的法律框架，海洋上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进行。因此，我们对损害《公约》制度的政策和倡议感到关切，例如对海洋新的可持续用途的管理，包括对国家管辖地区以外海床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在这方面，各国必须遵守《公约》制定的原则，它们规定必须专门为了和平目的并为全人类的福祉而在这些地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我们热烈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它受权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建议行动方案。我们特别欢迎工作组报告附件中的各项建议。必须在尊重上述各项建议所载原则的基础上开展这一程序，这些建议保证该程序的充分透明度以及各地域公平参与该程序的所有活动。古巴认为，在大会的监督下，并且为了确保更大的一致性，该程序必须得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持续协助。

海上的犯罪事件必须逐案处理。这些案件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在严格尊重国家管辖权的情况下，以全面的方法加以处理。古巴具有处理海上犯罪的健全机构

和国家立法，特别是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人口走私和海盗行径。同样，正在为继续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进行紧张的工作，同时适当尊重国际法原则以及国家对领水和管理其专属经济区内资源的主权。

我们也强调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全面执行其条款的重要性，包括尊重通行权和海峡沿岸国有义务通过有关海峡过境通行的法律和条例。

今天，海洋面临着历史上最严峻的挑战之一，亦即前所未有的气候变化所引起的问题。北极冰层的厚度继续减少。冰川正在消退。海平面正在上升。小岛屿国家面临灭顶之灾。

由于海洋系统的相互关联性，各国别无选择，必须携手确保对全球海洋环境的保护。要么我们都获救，要么一起灭亡。因此，发达国家有责任按照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援助，以便共同努力保护海洋。

至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古巴没有加入《协定》，但是我们真诚履行它关于养护和管理的各项主要规定。古巴无法加入《协定》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对于该文书第 21 和第 22 条中关于登临和检查渔船的机制感到关切。

古巴支持将要通过的有关该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我想在发言的最后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同样，由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必须为谈判这类决议草案的非正式会议提供全部的会议和翻译服务。这将有助于谈判的质量，以便清楚地反映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两位协调员指导我们拟定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这项任务的支助。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项主导性文书，为各国有关海洋的活动以及监管其资源的开发提供了法律框架。有人说过，《公约》是海洋的宪法。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国家都承担着保护《公约》完整性的基本责任。《公约》的许多条款现已被认为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在本次发言中，我国代表团希望谈谈渔业、气候变化、大陆架和海盗等问题。

在关于可持续渔业的议程项目 76 的分项目(b)方面，《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渔业管理问题已变得非常重要。今天，对于公海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养护的监管要遵守 1995 年《跨界鱼类种群协定》和其他各项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渔捞活动对于国家管辖地区内外的生物多样性具有最大的影响。

我们了解到鱼类种群的过度捕捞、破坏性捕捞做法引起的生境退化以及偶然捕获非目标鱼种，包括濒危鱼种。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捕鲸委员会和论坛渔业局等不同机构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我们鼓励它们进一步发展的这方面的战略。

鱼类不认识国家管辖权。我国四面临海，靠海为生，我们希望看到以合作手段更好地控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渔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在其区域积极活动。但是，需要有一个拥有更广泛的权力和能力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效监管所有公海渔业和对广袤大海中鱼类种群的养护。

尽管我们赞同为更好地监管底层渔业而通过国际协定、指导方针和做法，但是我们认识到，必须顾及发展中国家可能面临的困难，尤其因为它们缺乏执行这些措施的能力。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经过谈判通过了决议草案 A/64/L.29 的第 121 段，其中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以及它们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充分考虑到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的指导方针的章节。

斯里兰卡也要提到秘书处编写的载于文件 A/63/342 的研究报告，它涉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以及它们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便获得可持续和有效

发展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惠益。研究范围现已扩大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包括公海在内。

海洋是不可分割的生态系统，海上的国家边界是政治权宜之计的产物。因此，尽管对资源的管辖权使得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可持续地发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海洋区域具有紧迫和独特之处，但是要以综合的方式看待它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的需求。因此，斯里兰卡欢迎按照决议草案的设想，在包容性补充研究中包含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在整个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向它们提供的可能援助。关于议程项目 76 的分项目(a)和我国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机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们认为，应该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该委员会重要工作的有效性。

一个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是委员会的工作量。各国按照要求，必须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之前提交各自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主张。许多国家花费了大量资源并使用了外来技术专家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交了划界案。斯里兰卡是其中之一。然而，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在处理这些划界案时的缓慢进展引起了极大关切。据估计，一些已交存的主张可能要到 2040 年才能得到审查。

事实上，我们高兴地参了为这一问题找到实际解决办法的努力。我们期望着 2010 年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取得积极结果并采用适当措施。

气候变化仍在国际议程中占据重要地位，人类引起的气候变化继续威胁着全球环境平衡。通过产生氧气并从大气中吸收二氧化碳，调解气候和气温，并提供至关重要的资源，全球海洋在维持地球的生命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气候的改变对海洋产生了直接影响，也造成了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等一系列极其严重的威胁。这些影响也损害了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向沿岸居民提供粮食、收入、文化特征和休闲活动的能力。对许多国家来说，海岸也是创造旅游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许多关键的气候指标已经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了我们的社会与经济取得发展和繁荣的自然变化模式。海洋变暖似乎比我们以前的预测高出 50%左右。新的估算显示，至 2100 年，海平面可能上升 1 米或更多。海洋酸化对一些主要海洋钙化物的影响已被察觉，一些海岸的水域已变得对各种底栖生物的外壳造成腐蚀。海洋可能正在丧失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温室气体排放的水平没有减弱，许多气候趋势可能更会加速，导致出现突然或不可逆转的气候转变的风险正在不断加大。

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是需要引起严重关切的事务，必须带着紧迫感加以处理。需要加强研究活动，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拟定适应的方式和方法。必须对海洋酸化进行研究，来处理海洋酸度的水平以及这些酸度水平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尤其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必须承认，重要的是要提高关于气候变化对海洋影响的理解，并制定和采用克服这些影响的减缓战略。

关于海盗问题，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海盗事件频繁出现，这种状况威胁到海事安保和安全。这一问题已成为全球贸易的威胁，也成为保险成本中的一个因素。我们欢迎一些国家为打击海盗进行协同一致的努力。各类船只都成为装备精良的犯罪分子袭击的目标，他们配备着火箭榴弹和自动武器等武器。仅在 2009 年的前 6 个月中，就发生了 238 起袭击事件。斯里兰卡是《亚洲对付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的缔约方，该协定促进信息交流，已在本地区产生积极影响。

除海盗问题以外，海事安全面临的另外一个威胁是，为恐怖集团提供后勤支持而大批量运输尖端设备和致命货物。近年来，斯里兰卡经历了前所未有和极度危险的海上恐怖主义行为。我国海军已成功迎击并阻断了严重威胁我国以及我们地区的安全和稳定的海上浮动武器军火库的行动。在全球一级，这一现象要求我们修改有关在公海登临和检查船只的现有法

律。我们需要超越当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注，用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来处理海上航行各方面的安全和安保问题。这会为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做出显著贡献。斯里兰卡坚决支持决议草案(A/64/L.18 和 Corr.1)中处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的第68至第83段。

最后，我要表达，我们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她承诺遵守她的前任做出的保证，即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将在 2010 年继续进行下一次评奖活动。该研究金已获得很高的声望，因为它是纪念一位著名的斯里兰卡人。他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一开始，就指导着会议的工作，并担任海底和海床特设委员会的主席，一直到会议即将结束的时候。

Gan 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有幸就议程项目 76 的分项目(a)“海洋和海洋法”发言。马六甲海峡与新加坡海峡把印度洋和南中国海联系在一起，是世界上最繁忙的国际航道之一。平均而言，每天有九百多艘船只使用新加坡海峡，其中百分之八十多的船只在新加坡港进出。因此，海上贸易与航运自由对我国至关重要。我们也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处理一切海事权利与义务相关问题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

《公约》的一个至关重要特点是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一揽子文件，正因为如此，必须把它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解读并全面进行遵守。在起草《公约》的时候，谈判者认识到，有一些非常具有争议性的问题，要解决它们，只能通过折衷的办法和一揽子认可《公约》。这意味着，公约文本的每一个条款都是在整体框架内商定的。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按照《公约》创造的新的法律概念和机制，例如专属经济区、群岛国、过境通行和群岛海道通行。因此，我们必须避免，强调《公约》中我们喜欢的部分而忽略我们不喜欢的部分。我们不应对《公约》断章取义或盗用某些条款，设法为与《公约》不一致的措施进行辩护。维护《公约》的完整性符合所有缔约方的共同利益。

《公约》谈判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平衡沿海国将领海范围从 3 海里扩大到 12 海里的期望和国际社会在通过世界上一些最重要的海道时享有自由、无中断通行的权利。因此，最后决定，允许沿海国将自己的领海范围扩大至 12 海里，并作为交换，它们接受一套允许船只和航空器通过116个用于国际通航的海峡的特殊通行机制。这套特殊机制即所谓的“过境通行”。按照该机制，船只或航空器在通过海峡时，按照《公约》条款，享受无障碍通行。沿海国不能干涉这种通行，纵然海道在其领海内。这一至关重要的条款确保能够连续使用海洋来促进全球贸易，85-90%的全球贸易都使用海运。

在沿海国要求对其周边海域获得更多权利与使用国对这些海域的历史沿袭权利之间达成这一至关重要和微妙的平衡，对《公约》起草者来说并非易事。因此，明智的做法是保持这种平衡，因为沿海国和使用国都能从中受益。随着世界各经济体变得更加开放，相互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随着贸易量的增加，曾经作为沿海国考虑如何保护自己利益的国家会发现，自己作为使用国的利益也是十分巨大的，而且这种利益在不断增加。因此，我们坚定地认为，在《公约》框架内，沿海国和使用国能够携手合作，确保航行安全和保护环境等共同利益。

新加坡高兴地注意到，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沿岸国之间以及这些沿岸国同使用国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在确保我们地区至关重要的国际水道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2007 年 9 月建立的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与环境保护的合作机制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平台，使沿岸国能够同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提高这些海峡的航运安全和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我们高兴地向大家报告，该合作机制自两年前启动以来，已在其三个支柱——合作论坛、项目协调委员会下的六个“海峡项目”和航运援助基金——上取得了良好进展。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向合作机制提供捐款的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数量在稳步开展，它们包括澳大利亚、中国、

欧洲联盟委员会、德国、希腊、印度、日本、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马六甲海峡委员会、中东航运援助服务组织、日本财团和日本船东协会。

不久以前，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缔结了一份使海事组织基金体制化的联合技术安排，支持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合作，提高马六甲海峡与新加坡海峡的安全与海事合作。该基金已受益于希腊首先捐助的一百万美元，中国也承诺捐助 10 万美元。它标志着在提高并促进对这条重要的国际水道进行国际合作方面，又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我们期望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并提供支持。

在更大范围的亚洲地区，新加坡高兴地注意到，沿岸国、沿海国和使用国继续在打击海盗方面密切进行合作。2006 年生效的《亚洲对付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是处理亚洲地区海盗与武装抢劫事件的第一个政府间协议。《协定》缔约国通过位于新加坡的信息交流中心，分享关于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信息，其中包括关于后续执法调查及其结果的报告。信息交流中心定期向公众提供有关亚洲地区海盗和武装抢劫情况的最新通报和分析。现在，对媒体和产业来说，《协定》信息交流中心被认为是获取关于亚洲海盗和武装抢劫信息的一个至关重要来源。

《亚洲对付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和海事组织持续进行的合作也使新加坡感到振奋，海事组织已将《协定》做为勉励其他地区的政府间合作打击海盗的榜样。最近，在 2009 年 11 月，《协定》信息交流中心同海事组织一道，在新加坡为《吉布提行为守则》国家组织了一个熟悉情况项目，并帮助这些国家参加了一个在菲律宾举行的《亚洲对付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能力建设研讨会。

我们有信心，该《协定》将在促进我们地区的海事安保和安全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亚洲区域海盗事件持续下降证明，该组织以及“马六甲海峡巡逻”等本地区其他的区域和国家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的努力是成功的。

作为一个主要的海洋国家，新加坡也坚定致力于支持在亚丁湾和索马里沿岸打击海盗的国际努力。除在 2009 年 4 月至 7 月向亚丁湾部署一艘坦克登陆舰之外，新加坡还将从 2010 年 1 月至 3 月指挥“151 联合特遣部队”。索马里沿岸的海盗作乱是一个复杂、多层面的问题，它超出了任何一个国家单独解决的能力。这个问题要求国际社会做出协调一致和综合的反应。

因此，在这些水域发展国际合作，各国船只学会自己组成海军巡逻并彼此进行联系，这是一个受到欢迎的事态发展。按照国际法开展的这些努力表明，在国际航运使用的关键航道上打击海盗并确保航行安全和自由方面，使用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辅助沿岸国的努力。

新加坡完全支持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为解决这些水域的紧急状况正在进行的努力。我们也乐于分享我们同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通过“马六甲海峡巡逻”等行动进行合作的经验，以及我们承办《亚洲对付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的经验。该中心为减少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海盗事件成功地做出了贡献。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